

# 教師心橋

## 情緒障礙

### 壹、情緒障礙定義

教育部在實施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時，情緒障礙兒童被歸類為「性格與行為異常兒童」，並對其提出正式的定義：「指兒童由於生理、心理或環境因素之影響，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為表現僵滯或偏差，而在生活中表現出顯著異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之行為，並妨礙到自己或他人之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者。」區分其為下列五類：

1. 人際關係問題：無法與同學或教師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經常與同學打架、發生口角、攻擊老師、濫發脾氣、不與同學來往、任意指責或批評同學等。
2. 行為規範問題：違規犯過或反社會的行為，如無故遲到、缺席、逃學、說謊、偷竊、易怒、破壞行為、考試作弊、不守規定或傷害別人等。
3. 憂鬱情緒問題：經常出現不快樂或沮喪的情緒，如對活動不感興趣、傷害自己、愁眉苦臉、悲觀、對自己的事漠不關心、情緒低潮或畏縮等。
4. 焦慮情緒問題：因過度焦慮而導致身體明顯的不適應症狀、恐懼反應或強迫性行為，如容易緊張、亂動、易因焦慮引起生理反應（嘔吐、頭昏）、坐立不安、重覆同一動作、情緒激動、動作過度誇張、過度恐懼反應等。
5. 偏畸習癖：如經常吸吮姆指、咬指甲、作異性打扮、沉迷色情書刊影片、吸食藥物、強力膠。

根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條文草案第九條之定義：「情緒障礙係指非因壓力情境造成個人長期在學校中的情緒或行為反應，明顯的異於其年齡或文化，且嚴重影響其學業、社會生活、職業技能、人際關係者。情緒障礙可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的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需由標準化測驗、專家觀察、或與教師、家長、學生之晤談結果，顯示學生的困難符合左列三項原則：

1. 行為、心裡或情緒有異常之現象。必要時可參考精神醫師之診斷。
2. 在學業、社會、職業技能或人際關係有顯著困難者。
3. 經評估後確定普通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 貳、情緒障礙特徵

1. 脫離常態：情緒或行為反應與同儕或身處的社會文化比較，明顯的不同，脫離了常軌。
2. 持續性的發生：情緒或行為問題，不斷的一再發生，例如長達半年以上。
3. 發生在兩種以上的場合：除在學校或學校安排的學習環境情境中發生外，亦在工作，家庭或社區等生活情境中發生。
4. 妨礙學習和日常適應功能：情緒與行為的反應，嚴重干擾正常課業學習活動，人際交往衝突或不良，社會與生活適應有明顯的困難。
5. 普通教育的輔導未見具體成效：經由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團體或個別輔導後，其問題仍然持續存在，無明顯改善成效。
6. 排除因素：學生的情緒與行為障礙 (1)非肇因於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所直接造成；(2)亦非因壓力環境或壓力事件所引起的暫時性情緒與行為困難。

### 參、情緒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情緒與行為有障礙的兒童常無法用社會所預期的或允許的方法來解決困難，可能就會情緒緊張、焦慮、擔憂，有的變得退縮、害羞、不合群、拒絕上學，有些則產生生理上的症狀，如頭痛、頭暈、昏倒、胃痛等；另外有些人會採用反抗、逃學、打架、說謊等方法。這類兒童由於心理與社會功能發生障礙，常常會在行為和情緒上出現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訊號：

#### (一) 注意力渙散：

1. 常對事物的細節掉以輕心，做功課、遊戲、或其他活動時常出現錯誤。
2. 當別人對他說話時，經常看似無法聽進去。

3. 經常無法完成指定的功課、遊戲、日常工作，經常忘記日常事務。

(二) 過動：

1. 經常坐立不安、手足無措；坐在椅子上也是扭動身體，侷促不安。
2. 在教室中或是需要安靜的地方，會經常離開座位。
3. 無法安靜的遊戲或是從事悠閒的活動。

(三) 攻擊暴力行為：

1. 經常引起打鬥，使用武器傷害他人。
2. 對他人、動物施加殘酷的暴行。
3. 搶劫、勒索、偷竊……等不法行為； 逼使他人屈從而參與性活動破壞財產。

(四) 違逆、敵視和反抗的行為

(五) 憂鬱症：

1. 對有趣或好玩的事物失去了興趣，天天如此，感到無法集中精神、無法思考、無法做決定。
2. 覺得自己一無是處、沒有價值，或是有歉疚感、自責與罪惡感。
3. 死亡的想法不斷湧現，或是有實行自殺的計畫與嘗試。

(六) 躁狂

(七) 廣泛性焦慮：

1. 感覺不耐煩、浮躁或是不能保持安靜。
2. 難以保持專心注意，或是內心平靜
3. 容易生氣、發怒、感覺疲憊、很累。

(八) 藥物中毒、毒品中毒

## 肆、心靈的補手—談輔導

(一) 學習的輔導：

- 1、指定作業時依據學生的個別能力差異。
- 2、適度地限定孩子的座位以及移動的範圍。
- 3、對於遊戲與娛樂進行適當地限制。
- 4、將自由行動作為增強的一部份。
- 5、對於孩子不當的社會情緒予以限制。

(二) 生活的輔導：社會技巧能讓孩子有能力從事人際互動，以獲得同儕、老師、社會大眾的接納；在教導情緒障礙孩子社會溝通技能時，最好能先讓孩子瞭解教學的原因與內容，社會技巧的有用性與附帶的好處，獲得孩子的信任與接納，可以較容易達到教學、輔導的目的。

## 伍、老師如何與家長互相合作

(一) 溝通前的準備

1. 收集相關的資料：包含家長、學生的基本資料，以及有關協助情緒障礙兒童的參考資料。
2. 安排溝通時間與地點：安排能讓家長有空的時間，以及能獲得信賴的溝通場合，相信能提高合作意願與建立共識。
3. 確定溝通目標：對於情緒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目的，在於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協助孩子克服情緒的困難與行為的問題，有效的學習，順利的成長。溝通前如果能先訂定具體目標，可以凝聚共識，避免老師與家長各說各話，沒有任何重點。

(二) 溝通的技巧

- 1、肯定父母教養情緒障礙學童的辛勞。
- 2、多多讚美孩子的優點。
- 3、穩定自己的情緒。
- 4、接納家長的情緒。
- 5、建立溝通的橋樑。
- 6、不勉強家長接受建議或要求。
- 7、對於溝通結果要做好追蹤調查。

(三) 建議家長學習以下事項以瞭解孩子

- 1、建立對情緒障礙的正確認知。
- 2、了解情緒障礙兒童特殊的生理情況及其需要。
- 3、了解情緒障礙兒童的心理需要及情緒輔導。
- 4、對情緒障礙兒童日常行為的觀察與矯正。
- 5、給予情緒障礙兒童課業的協助與輔導。
- 6、了解兒童社交、人際關係並適時給予輔導。
- 7、能配合學校老師的教學，父母應在家做銜接的家庭教育。
- 8、能尋求可用的社會資源及協助。